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伟东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劲楠先生起草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463,980.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244,397.6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968,00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72041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031,996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193,600.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相关工作的展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请材料；

(2) 办理相应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如有）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伟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伟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伟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卫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卫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卫明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劲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林劲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林劲楠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苏镇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苏镇涛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何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何坤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杨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汉明为新提名董事。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生产存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承接档案服



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完成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股本拟变更为 60,000,000 股，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5,968,004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玖拾陆万捌仟零肆元人民币）”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人民币）”；“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68,00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修订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生产存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修订后：“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变更完成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4) 为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百三十九条后增加关于终止挂牌

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新提名董事杨汉明简历。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